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